

賈士毅著

關稅與國權補遺

商務印書館發行

關稅與國權補遺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賈士毅

發行兼印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SUPPLEMENT TO TARIFF AUTONOMY AND NATIONAL SOVEREIGNTY

By

CHIA SHI YI

1st ed., May, 1930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補遺引言

余於民國十五年冬編關稅與國權一書梓以問世逾二年而有再版之舉自維
嚮昧前著倉卒固漏略是懼且關稅自主今始實見其自動恢復之經過關稅條約之
改訂與夫新定稅則之施行亦以時間關係爲前著所不及詳是則拾遺補闕有事於
理董固亦不容緩也爰亟加蒐討凡舊所闕者新所得者並皆增益別爲繕錄都十有
一章爲補遺一卷附前著以行非敢謂徵證豐多粲然備具要亦略成條貫以備參考
云爾書成復另印單行本若干冊俾有前刊者得便於取覽焉

民國十八年

月宜興賈士毅編次訖

關稅與國權補遺目錄

第一章 最惠國條款·····	一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一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四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現情·····	七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改革·····	一三
第二章 互惠協定·····	一八
第一節 互惠協定之解釋·····	一八
第二節 互惠協定之沿革·····	一九
第三節 互惠協定之方針·····	二四
第三章 內地稅與附加稅·····	二八
第一節 內地稅與二五附加稅之由來·····	二八

第二節	內地稅與二五附加稅之沿革·····	二九
第三節	新稅則實施後內地稅之現情·····	四六
第四章	關稅自主及進口稅則·····	五〇
甲	自動宣布關稅自主辦法·····	五一
一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五一
二	奢侈品品目表·····	五三
乙	商訂廢止舊約實施關稅自主辦法·····	六一
一	七級附加稅稅率表·····	六四
二	海關進口稅稅則·····	六九
第五章	邊境進出口稅之改定·····	一四一
甲	中英新約附件·····	一四一
乙	中法新約附件·····	一四二
第六章	防止屯并稅之籌議·····	一四三

甲	防止屯并稅創設之理由·····	一四三
乙	防止屯并稅施行之條例·····	一四四
第七章	裁撤通過稅及抵補方法·····	一四八
第一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方法之沿革·····	一四八
第二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方法之現情·····	一五四
第一期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辦法·····	一五四
甲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一五六
乙	出廠稅條例·····	一五七
第二期	裁撤國內通過稅及抵補辦法·····	一六〇
甲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	一六一
乙	特種消費稅條例·····	一六九
第八章	整理債務問題·····	一七七
第一節	整理債務之沿革·····	一七七

第二節 整理債務之現情·····	一八四
------------------	-----

甲 整理內外債之機關·····	一八五
-----------------	-----

乙 整理內外債之基金·····	一八六
-----------------	-----

第九章 關稅支付內外債情形·····	一八七
--------------------	-----

第一節 關稅支付內外債之沿革·····	一八七
---------------------	-----

第二節 關稅支付內外債之標準·····	一八八
---------------------	-----

第三節 關稅收入發行內債之現情·····	一八九
----------------------	-----

附關稅增收項下每年應撥內債本息數目表（插表）

第十章 關稅保管及存放問題·····	一九七
--------------------	-----

第一節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沿革·····	一九七
---------------------	-----

第二節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現情·····	二〇五
---------------------	-----

一 關稅舊有收入之保管方法·····	二〇五
--------------------	-----

二 關稅新增收入之保管方法·····	二〇六
--------------------	-----

第十一章	關稅收入及國際貿易情形	二〇八
第一節	舊稅則近年關稅收入實數	二〇八
第二節	新稅則實行後關稅收入預測	二一一
第三節	近年進出口貨盈絀情形	二一二
第四節	近年各國在華貿易情形	二一五
附錄		二一八
甲	北京政府所訂各約及文件	二一八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二一八
	中奧通商條約	二二三
	中華民國政府向旅華外僑推行各項捐稅之宣言	二二九
乙	國民政府新訂各約及文件	二三一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二三一
	中德條約	二三三

中那關稅條約·····	一三四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三五
王部長致比紀代辦照會·····	一三六
比紀代辦復王部長照會·····	一三七
王部長聲明書·····	一三七
王部長 紀代辦 共同聲明書·····	一三八
王部長聲明書·····	一三八
比紀代辦聲明書·····	一三九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三九
王部長致義華使照會·····	一四〇
義華使復王部長照會·····	一四一
王部長聲明書一·····	一四二
王部長聲明書二·····	一四二

義華使 共同聲明書	二四三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二四三
王部長致丹高使照會	二四四
丹高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四五
王部長聲明書一	二四六
王部長聲明書二	二四六
王部長 丹高使 共同聲明書	二四七
中和關稅條約	二四七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四八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二四九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二四九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二五一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五二

王部長聲明書一	一二五二
王部長聲明書二	一二五三
王部長 部長 共同聲明書	一二五三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一二五四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	一二五四
王部長致葡畢使照會	一二五五
葡畢使復王部長照會	一二五六
中英關稅條約	一二五六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一二五七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一二五八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一二六〇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一二六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一二六三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二六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二六六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六六
中瑞關稅條約·····	二六六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二六七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二六八
中法關稅條約·····	二六九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七〇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七一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二七三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二七三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	二七四
法瑪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七四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二七五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二七五
王部長致西嘎使照會·····	二七六
西嘎使復王部長照會·····	二七六
王部長聲明書一·····	二七八
王部長聲明書二·····	二七八
王部長 西嘎使 共同聲明書·····	二七九
關稅與國權勘誤表	

關稅與國權補遺

第一章 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最惠國條款者。即甲締約國允與乙締約國以該甲國與任何第三國現行或將來條約中所授與之權利。得享同等待遇之保障也。當訂定國際條約時。頭緒紛繁。慮有遺漏。補救維艱。於是有最惠國條款之設。俾凡他國條約中所得享受之權利。締約國得援最惠國條款而均霑之。故最惠國條款之用。在增約章之保障。求國際之平權。斷鄰國之覬覦。固友邦之睦誼。用意未嘗不善。然積時既久。精意漸失。每流爲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工具。如我國歷來條約內所訂之最惠國條款者。亦可概見。此則用之不

得。其。當。之。過。也。

最惠國條款之初見於國際條約也。爲十三世紀之中葉。洎乎十七世紀。國際交通。驟臻發達。而最惠國條款之爲用始普。近百年來。散見約章者。殆難指數。雖其締約之時。情勢既殊。體例互異。而所定條款。不外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與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兩種。茲分述如左。

(甲) 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按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凡甲國與乙國訂有最惠國條款。則以後甲國與任何他國修訂條約時。所給予其他諸國之利益。不問其他諸國之有無條件或報酬。及其條件或報酬之多寡。乙國得援最惠國條款而均霑之。歐洲諸邦大抵援用是說。而英國持之最力。格來維爾爵士解釋最惠國條款之言曰。

『最惠國條款而附有條件。則其有悖於最惠之義也甚矣。譬如法比兩國先有最惠國條款之約。而法國於與第三國訂互減稅率條約時。祇須標明法國之減稅。以此第三國之減率爲條件。則比國非遞減其國稅與此第三

國所減者至相等程度時。不能需有法國對此第三國減稅之同等利益。信如斯說。則凡關稅已經改良。或已經減至不可再減程度之諸國。如大不列顛之例。必且無術以應。而此條款之訂。無異虛設。此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解釋。所以必不可通於英國也。』

此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所以有歐羅巴式之名也。

(乙) 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按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解釋。則凡甲國與乙國訂有最惠國條款時。乙國予第三國條約上之利益。其無條件者甲國得無條件享受之。其有條件者甲國須予乙國以同等之條件。始得享受同等之利益。持此說最堅者。爲北美合衆國。國務卿雪門氏之言曰。

『最惠國條款之主旨。在於保障締約國與他國商業上之平等。其爲體雖或不同。而其爲用則一。統觀各種最惠國條款。其目的在求國際之平等。保商業之均權。設如一國藉口最惠國條款。以無條件而攬得他國以條件交換所得之減稅或其他利益。則商業之均權。國際之平等。均因之破壞而無